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目錄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流囚家屬

兇徒共毆免其僉妻發配

常赦所不原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在配聞知父故哀痛逃回投首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母請免遣

觸犯擬遣尙未起解聞喪哀痛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徒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配逃走

犯罪存留養親

徒犯改名捏供孀婦獨子

犯親現雖外出仍應准其留養

子雖成丁在逃未獲將父留養

弟兄同犯積匪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同犯洋盜遣罪不准留養

黔省大五匪徒留養加繫鐵桿

死者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

絞犯捏報獨子改歸秋審緩決

姦生之子犯罪母老准其留養

孀婦獨子母係再醮子准留養

親老留養情節支離駁飭確訊

未便因屍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擬杖餘人監候待質未便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軍遣照流罪收贖

京城奸媒實發駐防杖罪的決

徒流人又犯罪

免死盜犯在配拒姦殺人

因搶擬軍在配脫逃偷竊衙署

因誣竊擬軍在配脫逃犯竊

因窩竊擬流在配脫逃復竊

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因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五次

發塚擬徒在配行竊四次

因竊擬流在配行竊未得財

擬絞減流在配復犯強姦未成

軍犯枷示帶枷訛詐毆傷官兵

在配遣奴干犯伊主復犯徒罪

蒙古遣犯在配復犯軍罪

擬絞減流尙未發配毆死人命

因竊拒捕擬徒在逃疊竊八次

流犯在配復竊園蔬刃傷事主

老小廢疾收贖

兩目昏朦看視不清照廢疾論

緩決減流人犯成篤收贖

父子擾害子雖成篤不准收贖

篤疾毆死篤疾緩決減等收贖

永遠枷號之門軍雙目俱瞽

官犯僅止筋絡拘攣不准收贖

犯罪自首

搶奪拒傷事主事後首還原贓

搶奪聞拏緊急將賊送還事主

刃傷人復拒捕聞拏投首減等

山水驟發徒犯漂流自行投回

逆匪滋事徒犯逃避旋復投回

緝匪滋事流犯逃回投首

犯罪事發在逃

嚴查濫禁及無罪人待質限期

未定罪盜犯待質照新例保釋

未定罪名人犯待質多年請釋

妄認搶刦未定罪名待質之犯

擬徒待質盜犯監禁五年發配

免死盜犯待質扣滿年限再辦

蒙古照刑例之強盜待質年限

親屬相爲容隱

祖母之族曾孫並非律得容隱

無服之親藏匿罪人律得遞減

化外人有犯

夷婦謀殺漢民之女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卽正法

徒流遷徙地方

公府投雇太監頂撞發遣

家奴之子並未抗租未便發遣

宗室莊頭送部發遣親老留養

公府將包衣旗人呈送發遣

藏匪肆劫案內眷屬從賊遷徙

在配軍犯捐銀助賑請加獎勵

烟瘴軍犯擁擠酌發足四千里

因搶擬軍加發烟瘴毋庸實發

同民夥竊加發烟瘴毋庸實發

甘肅民人犯遣改發伊犁等處

烟瘴少輕逃軍由配易地調發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目錄終

卷一

歐陽公諱永叔字永叔

甘肅人字子真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
犯罪應行具奏

刑部奏查名例律載四品五品文武官之妻未受
封者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此案烏蘇氏係已故副護軍叅領烏爾棍泰之

繼妻該氏素性悍潑伊姑老關佳氏每向訓斥即用

言頂撞其待伊夫之前妻子媳尤屬苛刻所用婢女

亦時被陵虐稍不遂意卽鞭撻橫加嗣該氏因憎嫌

軍流人犯父祖
陣亡查辦留養
案載續增從征
違期條

子媳將婢女拷逼捏詞誣叛經伊姑訓勸不聽輒以
子媳不孝等情在該旗呈送迨伊姑赴部呈首該氏
不守婦道尤復不知悛改敢以誣捏之詞在部呈訴
希圖挾制伊姑實屬屢次觸犯本干實發惟是孀婦
隻身勢難遠戍自應仍按違犯律問擬烏蘇氏除誣
告子孫奴婢律得勿論外合依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係孀婦准予收贖現據伊姑老關佳氏供稱不願容
留該氏既干七出之條自應歸宗飭交伊胞弟領回
以杜釁端惟查烏蘇氏係已故副護軍叅領之繼室

四品武職之妻自應按律議擬具奏請

旨定奪

道光十六年邸抄

